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聯席公司秘書及 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此宣佈,李健強先生(「李先生」)已提呈辭任本行(i)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行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1年12月27日起生效。李先生確認彼與本行董事會(「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項需提請聯交所或本行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自2021年12月27日起,魏偉峰博士(「**魏博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魏博士將協助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周貴昌先生(「**周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及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魏博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魏博士,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魏博士擁有超過三十年專業執業及高層管理經驗,包括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其中絕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魏博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魏博士持有美國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華瑞漢普頓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以及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金融)博士學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聯交所就周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已向本行授予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豁免(「豁免」),相關豁免期自本行上市日期(即2019年12月30日)起計至2022年12月29日,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為李先生須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於豁免期間協助周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及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鑒於李先生辭任後上述豁免條件將無法達成,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下規定向本行授出一項新豁免(「新豁免」),有效期為豁免期間之餘下期間,即自委任魏博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期(即2021年12月27日)起至2022年12月29日止期間(「新豁免期間」)。新豁免乃根據以下條件授出:(i)周先生於新豁免期間須由魏博士協助;及(ii)如本行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可被撤銷。

於新豁免期間屆滿前,本行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周先生於新豁免期間內受惠於魏博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繼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感謝李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行的寶貴貢獻,並歡迎魏博士接受委任。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尚 董事長

中國, 貴陽, 2021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尚先生、許安先生及蔡東 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景德先生、陳含青先生、陳華先生、王曉勇先生、龔 濤濤女士、王文成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欣先生、王 華凡先生、宋科先生及羅卓堅先生。